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变动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1号）核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四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314,641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283,399,602股，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492,660股，持股比例为46.05%，曹积生先生的配偶姜小鸿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持股比例为4.94%，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4,492,660股，持股比例为50.9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34,714,243股，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持有公司159,641,028股，持股比例增至47.69%，曹积生先生的配偶姜小鸿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持股比例为4.18%，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3,641,028股，持股比例为51.88%。曹积生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加。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申请，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

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